

卷一

第

十
子
編

循吏傳首卷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八十五 一百三十二

循吏傳

史記始立循吏傳。循之爲言。爾雅以率循釋之。廣韻則訓以善。蓋惟奉法乃成善政耳。故曰奉職循理。可以爲治。我

國家崇飭吏事。宏布紀綱。自

祖宗以來。壹以愛民爲主。守土之官。奉行惟謹。善政布於海宇。逾百年矣。攷

本朝外吏。藩臬大員。滿漢參用。道府州縣。則漢軍



人員為多。故旗員紀名宦者所在皆有。蓋

國家吏治之醇實。八旗人物之盛也。今按直省咨

冊所載。旗員名宦。自駐防將軍總督。巡撫都御

史提督鎮守總兵官。諸封疆大臣。仍入於名臣

列傳外。其司道府州縣等官。各採其政蹟。作循

吏傳。至於武職副將以下。有功於地方者。亦附

見焉。

循吏傳一

漢軍鑲黃旗外任官

楊天祐

董鳳舞

郎熙化 張可立

金雲鳳

于宗堯

趙良璧

許弘勳 盧燦

王之佐

張聲遠

黃道行

靳襄

靳治揚 于有慶

王光鼎 許國棠

徐濬

張綏遠

漢軍正黃旗外任官

劉國寧

陳邦寄

趙民善

金維藩

吳毓珍

張所志

夏瑋

袁一相

李國維
張國用

王進取

王育賢

何錫爵

馬世英

李興祖

王育良

王維翰

馬雲從

李清鎧

王敏政

王授位

周元文

吳存義

張弘猷
李錦

趙金章

楊天祐。漢軍鑲黃旗人。順治三年。任直隸大名府開州知州。愛民重士。政簡刑清。時值山東大寇丁鳴吾率賊萬餘。自朝城攻開州。由北門越城入。直至州署。天祐率家人奮勇禦之。殲鳴吾兄子。復射鳴吾中左脅。賊潰。鳴吾傷重。道死。大寇遂滅。闔州咸獲生全。州民感之。崇祀名宦祠。董鳳舞。漢軍鑲黃旗人。順治五年。任上杭縣知縣。時地方初定。人戶流移。田多荒蕪。鳳舞招徠墾闢。撫恤備至。適援勦潮漳之兵。道經上杭。往

來絡繹。供需百出。鳳舞拮据。措置不病。民而供億無誤。尋以積勞卒於官。人思其德。祀本縣名宦祠。

郎熙化。漢軍鑲黃旗人。順治十六年任高州府通判。執法不撓。凡地方賦役陋規。悉申請革除。其驕兵悍卒誣陷良民者。即覈實按法。民恃爲長城云。後崇祀高州府學名宦祠。同旗有張可立。字蔚生者。先世居福建福清縣。

國初始入旗籍。順治十二年乙未科成進士。十七

年任四川劍州知州。時土寇初平。學校廢弛。百姓流亡。轉徙未盡。復業可立。泄官一以重士安民爲務。州人德之。亦崇祀名宦祠。

金雲鳳。漢軍鑲黃旗人。康熙二年。由筆帖式任荊州府通判。值定西將軍圖海等征茅麓山流寇。軍需浩繁。西山險道。輓運維艱。家派一夫。轉運多道。斃者雲鳳。設法轉輸。詳請永免戶夫之派。民甚賴之。在任察吏安民。弭盜剔奸。凡爲民害者。密行諮訪。悉治以法。加意學宮。分題校課。

多士咸振興焉。九年陞浙江嚴州府同知。累陞至霸昌道。三十六年卒。崇祀荊州名宦祠。于宗堯漢軍鑲黃旗人。康熙七年由廕生任常熟縣知縣。時漕政積弊糧俱民運輒至破家。宗堯創議詳定官收官兌民困得甦。至今永賴其利。其餘美政尚多。備載邑乘。以積勞成疾。十一年四月卒於官。邑人思其德留葬於虞山之麓。十八年崇祀名宦祠。

趙良璧漢軍鑲黃旗人。康熙八年由廕生任山西徐溝縣知縣。勤課農事見勤於田事者一一獎賞。間有怠惰者微懲之。在任六載荒蕪盡闢。勤宣

聖諭。每月朔望率紳士詣萬壽寺。令鄉耆約長以次宣讀。有未明晰者必親為詳解。務使人人通曉。催科有法。民皆踴躍輸將。編審丁差加減必核實。學宮傾圮捐資改建。城樓塌壞者重葺之。挑濬城濠沿堤植柳千餘株。城隍廟火焚倡率士民重修。徐溝久不發科。彤家言宜於城外巽地築

一文峯力未及舉。於去任後寄銀四百兩。令建文昌高閣。嗣是科甲有人。士子尸祝焉。在任值天時亢旱。聞太原縣晉祠鎮水母最靈。距徐溝四十餘里。良壁露頂跣足。徒步拜禱。甘霖立沛。革除舖戶里民應承陋例。詞訟不受錢。不聽請託。察胥役尤嚴。差票莫敢需索。紳衿士庶賢者獎之。不肖者懲之。先是徐溝黨棍竊盜。日夜橫行。自良壁到任。匪類潛踪。募夫工食。按季實發。跔馬草豆。親自採買。不私派里戶。善政甚多。累陞

至浙江布政使。頗過於威稜。然徐溝人德之。崇祀名宦祠。

許弘勳。漢軍鑲黃旗人。康熙十三年。任浙江紹興府知府。時逆藩耿精忠為亂。蹂躪浙江東。是年十二月。弘勳同叅將滿進貴。敗賊於嵎縣之長嶺。桂門山嶺等處。殺賊兵一千七百餘人。生擒偽軍師邱爾章。偽將軍馬玉等十四人。賊兵三百六十六名。招撫偽總兵馬瑞之等。下部議敘。累陞至雲南按察使。二十七年。楚省兵變。震驚

遠近。滇南奸民。造言煽惑。七月二十日。營卒張麻子。要結黨羽。將為亂。滇民貧而黠者多附之。歃血誓盟。期於是夜。三鼓舉兵。劫掠適居民。張喬得其謀。赴署告急。弘勳立遣人密捕謀首。飛揭上官。委員坐譙樓。令止擊。二鼓時。逆黨方聚。衆飲酒。聽鼓聲而發。捕者猝至。首從皆就縛。及旦。究出渠魁。立即正法。脅從悉寬宥。不動聲色。變弭禍息。兵民安堵。比卒人咸思之。公舉崇祀名宦祠。同旗有盧燦者。康熙十三年。任浙江龍游縣知縣。亦以值耿逆反叛。浙中盜賊竊發。燦勦撫兼施。恩威并著。邑內賴之。二十年卒於官。士民亦祀之名宦祠。

王之佐。號燮菴。漢軍鑲黃旗人。先世居奉天廣寧。康熙十六年。以國學生任寧化縣知縣。時耿逆初平。海氛未靖。徵求軍需。日三四至。之佐權宜變通。得減其半。二十年大勦海寇。王師十萬駐漳州。日餉千斛。上游飛輓。以次遞運。寧化應派運夫五百名。月一更代之。佐念民疲役重。力

以免夫上請。語特懇切。督撫憐而許之。時有奉
欽差入閩。閱查兵餉者。頗作威福。將入縣境。之佐遠迎。
躬為導馬。以縣署居之。供具彌謹。一宿即護導
出境。民間秋毫無擾。會有黃機者。乘甲寅三藩
之變。受吳三桂偽劄。脅其鄉黨從逆。楊地一鄉
不從。遂圍而屠之。之佐請兵會勦。時兵與海賊
相持。難以移師。之佐情詞懇切。督撫許調三鎮
兵會勦。又值同安告急。檄調二鎮往援。之佐力
懇。仍留三師。言令當以官爭去。留。不忍示弱。以
驕賊。致民人糜爛。聲淚交迸。督撫鑒其誠。許之。
之佐遂部率鄉兵。躬為嚮導。感賊壘分攻之。賊
盡棄其衆。越贛石入江西。投誠。江西撫臣納之。
發符護賊還寧化。使招集舊部。以成一旅。之佐
堅不奉檄。昌言於大吏曰。普天王土。非列國分
疆之比。閩賊即江賊也。若閩賊入江。即當宥死。
江賊入浙。又應偷生。王法將誰加乎。如謂法外
宥過。以招不庭。則自江納之。即自江用之。今名
寄江籍。而身返閩巢。閩之文武。何顏臨之乎。大

吏趨其言。遂搗其巢穴。設防兵洞口。絕其歸路。數十年逋誅獷族。皆鳥獸散。之佐戮力行間。每領兵數千。旦夕巡行營壘。聯客師為指臂。市井肅若無人。後以勞得寒疾卒。軍民震悼。罷市巷哭者三日。思之不忘。崇祀本縣名宦祠。

張聲遠。漢軍鑲黃旗人。康熙二十年。由監生任湖廣臨武縣知縣。在任作士愛民。廢墜修舉。縣學宮燬於明季。康熙初年始建。規模未備。聲遠加意振興。凡兩廡。櫺星門。及名宦鄉賢祠宇。師

儒齋舍。次第營構。煥然維新。均編徭役。釐定里分。丁糧均平。時大兵猶進。勦滇黔。不無雜派。聲遠嚴飭胥役。不得擾累。邑中大水。屢肆多漂沒。聲遠步行慰撫。按戶捐貲。助民營葺。縣治南十里。向有兩石神像。居民屠狗以祀。供以銀花。歲無虛日。聲遠命左右碎毀其像。作磔狗石神文。開示愚民。載在邑志。民思其德。崇祀名宦。黃道行。漢軍鑲黃旗人。康熙二十四年。分守福建。延建邵道。延郡水陸交衝。舊有里役。大為民

累道行嚴行禁革。郡中火。親督員役撲滅之。隨捐銀米。按戶撫卹。又時詣學宮。進諸生講文藝。反覆辨難。優加禮異。士風為之一振。士民感德。祀之名宦祠。

靳襄字天垣。漢軍鑲黃旗人。初任杭州府督糧通判。剛方正直。不畏強禦。撫軍以駐防旗兵驕橫。題陞為理事同知。旗軍多以債息折取民人子女。襄悉為捐俸贖回。俾室家完聚。浙閩人文日盛。號舍不足。多編蓆補湊。辦修貢院。因為添設瓦號房千餘。士子永賴焉。其餘濟貧民。掩遺骸。禦火災。施丹藥。闔郡感德。康熙二十八年。陞南安府知府。朔望勤宣。

上諭。教訓民人。作興學校。設義學。捐俸延師。孤寒之士。

皆得向學。詳請增設科舉名數。人文蔚起。重修道源書院。及陽明書院。春秋致祭不懈。在任緝盜安民。革除火耗。禁陋規。免徭役。歲旱步禱。甘霖立沛。捐俸築城垣。修橫浦橋。惠政甚多。陞直隸天津鹽法道卒。五十二年。崇祀浙江杭州名

宦祠。

靳治揚漢軍鑲黃旗人。由筆帖式補用同知陞福建漳州府知府。康熙三十四年調臺灣府知府。抵任後蕩滌草寇。招撫土番。詳免崩陷田課。尤雅意作人。捐貲修學舍。番童有未知禮義者立社學。延師教之。臺人崇祀名宦。同旗有于有慶者。康熙三十五年由官生任四川江油縣知縣。在任數載。除陋規。薄耗羨。邑人頌之。亦祀名宦祠。

王光鼎漢軍鑲黃旗人。任嚴州府知府。嚴郡灘高水急。津渡最險。光鼎捐貲。所在多設渡船。遂無風濤之患。行人利之。郡有狐妖害民。民來愬。光鼎禱於城隍。狐遂絕跡。康熙三十六年。嚴州旱。米騰貴。光鼎冒盛暑。躬行祈禱。復捐貲率其屬遠糴平糶。所全活甚衆。既而旱甚不雨。因自暴烈日中。感疾不返。署遂卒。民皆奔哭。易服持喪。輟耕罷市者七日。明年七月。公請於大吏。奉其主入府縣二學名宦祠。淳安遂安二學亦祀。

焉同旗有許國棠者。康熙四十二年。由筆帖式任四川碁江縣知縣。撫字有方。六載陞知冀州。亦有政績。入祀本州名宦。

徐濬。漢軍鑲黃旗人。任廣東萬州知州。萬處瓊郡。海田多新墾者。民多爭競。濬蒞任後。首清地畝疆界。以杜爭端。減免差徭。除革濫派。優禮士子。折獄明敏。又捐修

文廟。出穀賑濟饑民。添設橋梁。人無病涉。清查保甲。宵小潛踪。弊革利興。去任之後。猶謳歌不忘。

康熙五十一年。崇祀本州名宦。

張綏遠。漢軍鑲黃旗人。直隸慶雲縣。殉難知縣。必科孫也。任廣西思恩府知府。嚴絕苞苴。遇詞訟。虛公聽斷。民不稱冤。歲荒。捐俸賑濟地方。疾疫。施藥調治。全活甚衆。仕至陝西西寧道。按察司副使。崇祀廣西名宦。

劉國寧。字漢章。漢軍正黃旗人。順治七年。由恩廕。生任黃岡縣知縣。年甫二十。蒞任。有神君之號。徵收有法。革除一切陋規。邑為水陸衝衢。長

江上下。兵艘差騎踵至。國寧輒單騎親往送迎。一無擾累。邑多火災。預設救火具。臨時身先往救。去任後。士民思其德。崇祀本縣名宦祠。

陳邦寄。漢軍正黃旗人。順治八年。以廕生授浙江石門縣知縣。時邊圉未靖。師旅往來。邦寄善御卒伍。道無譁兵。有海寇鈎連。嘯聚村落者。邦寄謀勇過人。隨在撲滅。民得安枕。復以政暇課農桑。理文教。居三載。以詿誤去。人咸惜焉。為立祠於南郭外。肖像祀之。祠圯。復改建於新橋之側。又崇祀名宦祠。

趙民善。漢軍正黃旗人。順治十年。由貢士任山東膠州知州。值土賊蹂躪之後。潔己愛民。加意撫綏。時以查海產滋累。民善濟之以寬。旱魃為虐。誠禱致雨。在任八年。鞅掌盡瘁。甫報陞湖廣衡州府知府。旋卒於膠。膠民思慕不忘。崇祀名宦祠。又建專祠於城隍廟祀之。

金維藩。漢軍正黃旗人。父玉和。已見世職名臣傳。維藩於順治十七年。由廕生。選授禮部筆帖

式累遷至本部郎中康熙六年陞授浙江按察使。在任潔已奉公。愛民禮士。尋告終。養回。

京十七年起補廣東廣南韶道。二十五年授廣西按察使。三十四年正月卒。後浙人思其德政。五十二年公請崇祀名宦祠。

吳毓珍漢軍正黃旗人。順治十二年乙未科進士。康熙十三年任武昌分守道。陞湖廣按察使。時逆藩吳三桂反叛。人心驚惶。毓珍多方安輯。出示撫慰。民心稍安。俄蘄州兵變。毓珍密訪報。

院擒獲渠魁。安定餘卒。又大兵進攻岳州。毓珍督輸糧草。供應無缺。武昌奸棍多掠賣良家子女。毓珍密訪嚴拿。匪類潛踪。又民間向有苛派運夫之累。毓珍嚴飭各屬。永行禁革。捐俸修葺。

學宮。敦崇文教。楚人愛戴。二十一年丁憂回籍。服闋補山東按察使。卒於官。崇祀湖廣名宦。

張所志漢軍正黃旗人。由貢士累官監察御史。順治十七年巡察四川。伸冤理枉。吏畏民懷。康熙十二年出為山西糧驛道。廉介自持。經營糧。

務。禁絕陋規。署布政司印務。嚴革火耗。飭各戶自封投櫃。勒石署前。又禁差役擅騎驛馬。及驛遞草料。私派里民。驛馬倒斃。派民買補之弊。夫馬工料。按時給發。無扣剋短少。厰夫站馬足額。捐俸設立義學。令貧民子弟肄業。季考月課。甄別文藝。監鄉試。文武兩場。捐俸加給飯食。每冬春發米煮粥。以賑饑民。掩暴骸。施醫藥。歲早齋戒。誠禱。獲甘霖三日。十九年。陞福建按察使。平反冤抑。訟獄衰息。尋署理巡撫事。值海寇猖獗。修理戰艦。督運糧餉。會同將軍提鎮等進勦。寇息民安。二十一年。陞江西布政使。留心政教。凡有關民社者。無不舉行。提調鄉試。文武兩闈。禁止派辦。時三藩之亂。初定。會計月餉。酌盈劑虛。軍儲充裕。而民不擾。四川。山西。福建。江西。并崇祀名宦祠。

夏瑋。漢軍正黃旗人。康熙九年。由廕生任江南和州知州。清白自矢。實心任事。均賦役。省詞訟。剔除弊蠹。歲饑。捐貲賑粥。所全活甚多。又修學

宮輯志書。文風日盛。十九年。陞任淮安府同知。和州士民思其德。崇祀名宦祠。

袁一相。漢軍正黃旗人。初任外吏。累遷至浙江左布政使。司布政使。浙江州縣書吏。與藩司書吏勾通。解多投少。擱批不即發。事覺。則州縣官并受其累。一相立循環簿。每遇錢糧徵解。連前數彙書於批。寓目瞭然。上下侵蝕之弊。遂除。南米歲入廣豐倉。倉少不足貯。則露積覆以葦。多紅朽。一相捐俸建倉六十餘所。屬吏請紀其事。於石。一相曰。此藩司職耳。不足錄也。在任凡所區畫。悉可經久。以疾暴卒。人咸惜之。事載浙江通志。康熙十四年三月。崇祀名宦祠。

李國維。漢軍正黃旗人。康熙十二年。由舉人知河南鞏縣。賑饑緝暴。勤幹廉明。十三年。官兵進。勦逆藩吳三桂。鞏當孔道。拮据供應。井井有法。民皆安堵。二十年。陞雲南新樂州知州。鞏人思其德。崇祀本縣名宦祠。同旗有張國用者。世居遼東廣寧。順治五年貢士。康熙十四年。任河南

浙川縣知縣。循良正直。勤於撫字。亦會逆藩吳三桂之亂。供應軍需。不累百姓。去任後。士民感頌。崇祀名宦祠。

王進取。字簡修。漢軍正黃旗人。康熙十六年任尤溪縣知縣。時耿逆初平。瘡痍未起。進取加意民瘼。不事苛急。嘗重建黌宮。捐公廨地以廣學舍。俾諸生肄業其中。文教一新。士民德之。崇祀名宦祠。

王育賢。漢軍正黃旗人。康熙十七年任福建興泉道。六月海寇圍泉州。育賢治戰守具。躬操畚鍤築垣。與士卒登陴守禦。不解甲者四十餘日。會援師至。圍乃解。自臨問巷。撫慰民人。以勞卒於官。宦囊蕭然。百姓醵錢為治棺斂。攜牲醴以祭者數千人。比喪還京。哭送三十餘里。設木主於崇陽樓祀之。

何錫爵。號澹園。漢軍正黃旗人。原籍信陽。遷居廣寧。髫齡穎異。尤敦孝友。初隨父天佑判荊州府。兩攝縣事。多所勸助。父卒於官。有應取七百

餘金郡守命吏致之。錫爵却之曰：先父居官廉直，吾不敢負。且新令遠來，貧乏恐累百姓，故留為若助耳。郡守歎服。康熙十八年，由太學生選陝西寶雞縣知縣。是時

王師駐扎城外，差務殷繁。錫爵年甫弱冠，內撫百姓，外應軍需，兵民相安，著有聲績。旋丁母憂，離任服闋，補雲南定邊縣知縣。攝定遠事，催科不擾，摘奸如神。吏畏民服，稱為包何。二十九年，推陞河南鄭州知州。鄭當孔道，素稱難治。錫爵下車後，杜苞苴，雪沉獄，除苛政，興立學校，循行阡陌。在任五載，時和年豐，有蝗不入境之異。士民感悅，為立生祠於子產祠之南。顏其額曰：遺愛同流。撫臣廉得其實，卓異為河南第一。陞南陽府同知，尋護府篆。先是秦省饑，民有來就食者幾千人。屬官以疫癘為憂。錫爵諭之曰：秦豫莫非王土，子民不可岐視。因分部安輯，首倡捐賑。逾年始為資送回籍，全活甚衆。三十九年，陝西平涼府知府缺出。

廷舉賢吏。錫爵名在首列。即奉

諭旨擢用。既抵任。見兵燹之後。一望荒蕪。民不堪命。慨然捐給老弱粟布。加意撫綏。至今猶家祝焉。後丁生母憂。起補雲南順寧府知府。未及抵任而卒。比櫬旋都。道經鄭州。士民携牲醴迎祭者。不絕於路。哭聲振林谷。扶送五十餘里。復請崇祀本州名宦祠。

馬世英。漢軍正黃旗人。康熙二十二年。由廕生任河南睢州知州。勤於吏治。士悅民安。二十四

年。靈雨六十餘日。平地水深數尺。浸漫入城。老幼悲號。世英親募夫囊土。計土給值。晝夜拮据。壅塞城墉廬舍。俱得保全。州民為勒石以誌功德。尋內陞本旗佐領。離任之日。士民相送者不絕於途。崇祀名宦祠。

李興祖。漢軍正黃旗人。副都統宜哈納之子。湖廣總督輝祖之弟也。由廕生補翰林院筆帖式。改督補侍郎衙門筆帖式。又改都察院筆帖式。外轉直隸河間府慶雲縣知縣。康熙二十四年。

陞山東兗州府捕盜同知。時初設捕盜衙門。駐劄郟城縣。郟城介山東江南兩省扼要之地。東近唐山。西鄰黑陡澗。南迤羽山。北倚蒼山。皆羣盜窩巢。

國初。羽山土寇李二和尚。尤為渠魁。肆行擄掠。沂州郟城官兵往捕。輒匿海濱。及沿海捕緝。又奔沂郟。所出沒之處。距四屬俱百里而遙。康熙十八九年間。四州縣彙詳通報。始發漕標大兵圍勦於黑陡澗。李二和尚身死。所遺餘孽。日久尚

未盡殄。曉散夜聚。擾害地方。至是興祖蒞任。即布令曉諭居民。有能擒二賊。及指賊所居者。有賞。其所獲賊。果能自新。即令招撫免罪。不一年。間餘黨盡除。三年內多方巡察。防範甚嚴。凡遇竊盜搶奪拐逃等情。隨到隨審。恩威并濟。兩省所屬人民。悉遵化導。姦宄衰息。復捐俸修葺學宮。朔望躬宣。

聖諭。諄切教訓。禮讓之風。日起。署沂州印務一載。清廉惠愛。咸頌仁明。俸滿陞直隸河間府知府。累陞。

江西布政使。順天府丞。卒。兗州人。思其德。崇祀名宦祠。

王育良。漢軍正黃旗人。康熙二十九年。由例監生。授山東東阿縣知縣。在任善政有三。一日改單頭。徵糧時。設立滾單之法。一社共若干村。一村共若干戶。輪流滾催。不事敲扑。追呼。民皆依限完納。一日淺開夫。往時夫役工食不足。簽派里民。育良詳請。河撫兩院。不論紳士百姓。照地徵錢。官覓夫役。附近州縣。俱照此例行焉。一日飛車。凡往來差使。裝載行李。多派民出車。應辦稍遲。即加譴責。胥吏緣是乾沒為奸。育良自修官車。用驛遞夫馬。民無所擾。此三事。迄今遵為定例。邑人德之。崇祀名宦祠。

王維翰。漢軍正黃旗人。康熙三十一年。由例監任江西臨川縣知縣。政簡刑清。催科有法。課試生童。必公必明。聽斷訟獄。不徇情面。屏絕饋遺。加意愛民。四十五年。陞河南睢州知州。政聲視臨川益著。值州有水災。施衣施粥。復捐穀賑濟。

貧民不使流離失所。五十五年。丁憂離任。睢民感頌。為建生祠於州東。至今里老猶稱道不置。馬雲從。漢軍正黃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四川達州知州。已卯秋。澇。民食維艱。雲從多方告糴。境內賴以全活。邑民至今感頌。崇祀本州名宦祠。

李清鎧。漢軍正黃旗人。康熙三十六年。由官監生知山西太平縣。蒞任六年。每逢朔望。敬宣聖諭。暇則履畝勸農。大修學宮。創建兩廡。設義學。教士

敦詩禮。裁革火耗。勸民輸將。聯保甲。修城垣。盜賊潛踪。賑孤寒。瘞遺骸。尤虛衷聽訟。杜絕苞苴。士民思其德。五十六年。崇祀名宦祠。

王敏政。字九經。漢軍正黃旗人。由監察御史外轉分巡福建興泉道按察司副使。康熙四十三年。改蒞臺灣。仁厚不苛。尤加惠番民。凡通事社商之朘削。及番車之濫派者。咸革除之。番民感悅。秩滿陞分守廣東雷瓊道布政司叅政。尋病卒。閩人思其德。建專祠祀之。并祀名宦祠。

王授位。漢軍正黃旗人。康熙四十三年。由監生任龍門縣知縣。甫到任。見學宮傾頽。捐俸創建。設立義學。延師教士。縣被大水。多方賑恤。淹塌房屋者。給穀淹死者。給棺。災民賴以安全。防禦盜賊。嚴飭鄉丁。隄防隘口。催科撫字。革除陋例。息訟寧民。善績甚多。後陞福建邵武府同知。五十九年。崇祀龍門縣名宦祠。

周元文。字洛書。漢軍正黃旗人。康熙四十六年。由福建延平府知府調補臺灣府。居官廉正。奸胥猾吏。畏若神明。置義學田。以贍寒士。按月課試。悉心鼓舞。歲荒。詳請題免租課。十之三。定斗斛。革火耗。一切措置。悉本實心。臺灣民至今猶思其德。崇祀本府名宦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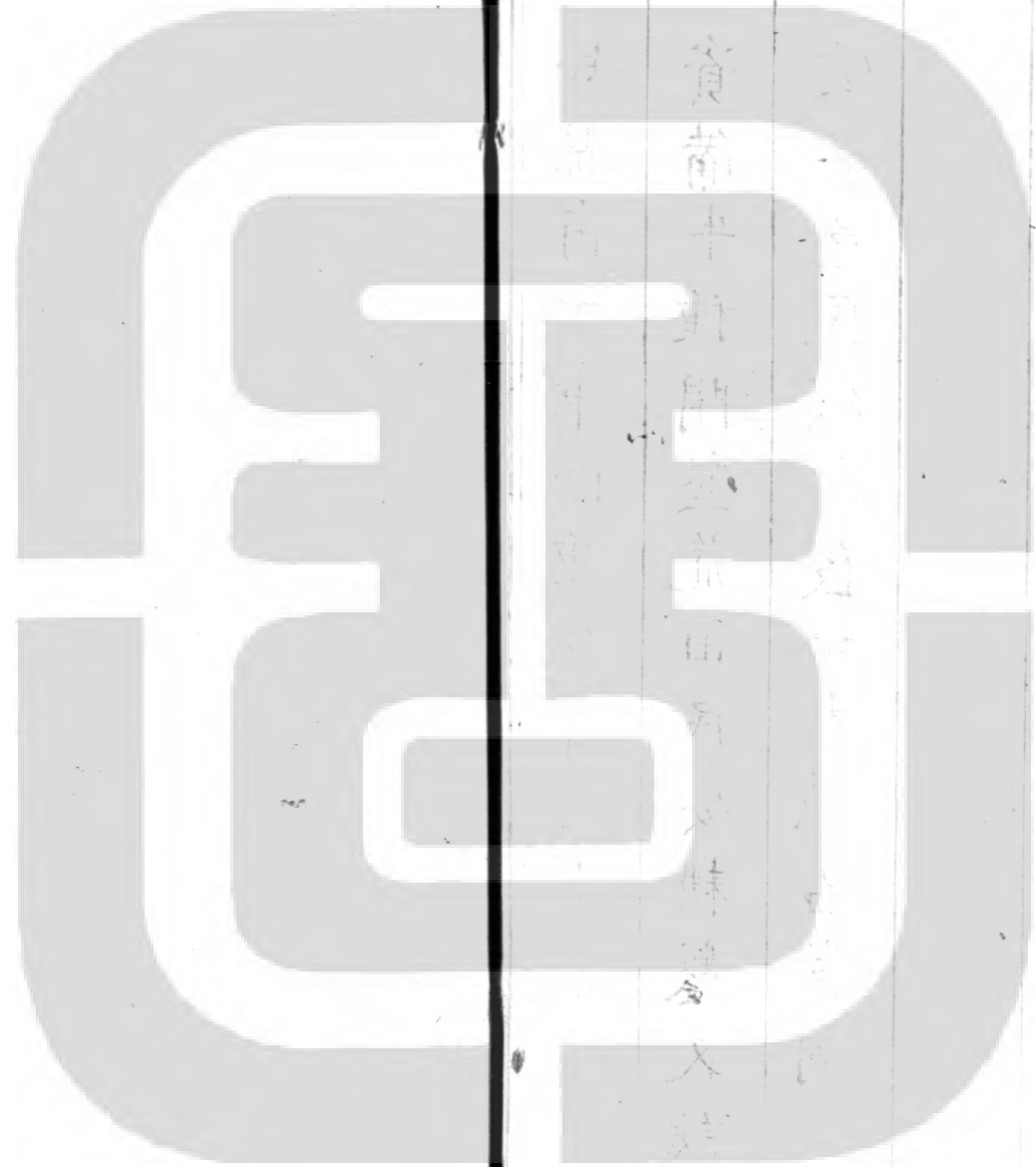
吳存義。漢軍正黃旗人。任高州府糧捕通判。天性篤孝。蒞任五載。冰清自持。日用器物。及修葺衙宇。悉皆自辦。不損民間絲毫。巡察有方。萑苻遁跡。革火耗。減差徭。政簡刑清。愛民禮士。署事各州縣。所至皆著循績。歿後。士民痛悼。如失怙。

恃康熙五十五年崇祀高州府名宦祠。
張弘猷漢軍正黃旗人。

國初任長沙府知府。時軍務旁午一切簿書手自
裁決。不假他人御下以嚴治民以惠尤加意學
校待士以禮。有貧乏者歲時調之。後擢廣西副
使道。崇祀長沙名宦。同旗有李錦者任江南寧
國縣知縣。清操介節保障巖邑士民懷之亦祀
本縣名宦祠。

趙金章漢軍正黃旗人。由監生任廣西昭平縣
知縣。甫下車即重建學宮。設義學訓迪士子。捐
資備牛種。開墾荒田。民安耕鑿。又設義塚掩埋
露骨。邑民頌焉。後祀本縣名宦祠。





資
前
中
國
子
監
印
行
大
清
光
緒
十
年
八
月
入
建
國
子
監
印
行

大
清
光
緒
十
年
八
月
入
建
國
子
監
印
行

